

井田制有無之研究

朱執信
胡漢民
廖仲愷
等撰

胡適

等撰



中 國 文 獻 出 版 社 印 行

井田制度有無
之研究

中國文獻出版社景印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初版

井田制有無之研究 全一冊

定價 精裝
平裝 新台幣



中國文獻書

原作者：朱執信

胡漢民 廖仲愷

發行者：中國文獻出版社

出版者：中國文獻出版社

台北市郵政信箱第二二三三三號
郵政儲金劃撥帳戶第六四三八號

印刷者：大信印刷廠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一一九號

內政部出版業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10444號

井田制度有無之研究提要

這本書是辯論文集，參加辯論的人是胡適之、胡漢民、廖仲愷、朱執信、季融五、呂思勉諸先生；時間是民國七年十一月至八年五月。各人的文字是發表在建設雜誌上。

中華革命黨的機關雜誌「建設」於民國七年創刊於上海，富於學術性。「建設」第二卷第一期上登出了胡適之一封信，懷疑古代的井田制度。胡漢民、廖仲愷、朱執信陸續提出答辯，後來有季融五、呂思勉參加辯論，季是幫助胡適之的，呂是批評他的。

胡適之看到胡漢民的「中國哲學史之唯物的研究」，承認古代真有井田制度，以為很可疑。他說：

『古代的封建制度決不像「孟子」、「周官」、「王制」所說的那樣簡單。古代從部落進為無數小國。境內境上還有無數半開化的民族。王室不過是各國中一個最強的國家，故能做一個名義上、宗教上、政治上的領袖，無論如何，那幾千年中，決不能有「豆腐干塊」一般的封建制度。

『井田的均產制乃是戰國時代的烏托邦。戰國以前從沒人提及古代的井田制。孟子也只能說「諸侯惡其害已也，而去其籍」。這是「託古改制」的慣技。』

胡適之的第二封信上說：

『孟子自己實在不知道周代的田制是個什麼樣子，故只能含糊混說。

『孟子自己主張的井田制，是想像出來的，沒有歷史的根據。

『周禮是偽書，固不可信。「王制」是漢朝的博士造的，自然會受了孟子以後的井田論的影響，

現在我要說「穀梁」、「公羊」都是拿孟子以後的井田論來解春秋「初稅畝」三箇字，故我們不能引「公羊」、「穀梁」來證「孟子」，也不可拿來證古代有井田制。『公羊傳』是到漢景帝時公羊壽與胡母生方纔寫完的。穀梁亦不知何時人。或說是秦孝公時人；或說是「左傳傳後百餘年」的人。大概穀梁傳也是漢初申公、江翁的時代纔寫完的，……我對於「春秋」，雖然認公穀兩傳爲孔門春秋派的正傳，但是我覺得這兩部裏一定有漢初的人加入的材料。總之，我們千萬不要忘了這兩部書都是漢代纔寫完的。大概那春秋三傳裏沒有一部不夾着許多後人妄加的話。這是研究史料的人都該承認的。』

「孟子」告子篇答白上章會說：「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公羊傳』解釋「初稅畝」說「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胡適之指出這四句全是抄襲孟子。

「周禮裏的井田制說得很詳細、很繁複、很整齊。」胡適之指爲僞書，是西漢末年纔跑出來的。他說：『這書一定是「孟子」、「王制」以後的書，一定是用「孟子」、「王制」作底本來擴大的。孟子不會見着這部書，作「王制」的博士們也不會見着這部書。但是作「周禮」的人是熟讀「左傳」，「孟子」、「王制」等書的。』

他又說：『我以為井田論的沿革史很值得研究。從前學者的大病在於一口咬定井田是有。學者的任務只是去尋出井田究竟是個什麼樣子。這是最可憐的事。「日讀誤書」是一可憐，「日讀僞書」是更可憐。『口口研究僞的假設』是最可憐。古代學者拿「王制」、「周禮」來注「孟子」，又拿「孟子」來注「王制」、「周禮」，又拿「孟子」、「王制」，「周禮」來注「公羊」、「穀梁」，却不肯去研究「孟子」、「王制」、「周禮」、「公羊」、「穀梁」『漢書、食貨志』、「何休、公羊解詁」等書的淵源線索

。故以訛傳訛，積訛成真了。』

廖仲愷接到胡適之的第一封信，就代表胡漢民作答，並提出他自己的意見。大意說：

『古代井田制度，除了「孟子」再沒有可靠的書。……以理想推測，井田制雖不必照孟子所說那麼整齊，却也斷不至由孟子憑空杜撰。』

『井田法雖不可詳考，總是上地私有權未發生的時代，共有、共用土地的習慣的整頓方法。』

『井田制度就假定是事實，也因為相隔年代太遠，變遷太多，萬不會有他的痕跡留在今日，就是當時政府的紀錄，也不會存下數千年。』

『井田制度，假定他是上古民族由遊牧移到田園，由公有移到私有當中的一個過渡制度。以社會進化的程序看來，在所設「半部落半國家的時代」，這種井田制度不只是可能，而且是自然會發生的。』

廖仲愷曾舉出「春秋」宣公十六年「初稅畝」，以及「左傳」、「公羊傳」的解說，以旁證井田制。但是胡適之說「初稅畝三個字於井田制毫無關係。」

朱執信說周畝比漢畝小，連帶說周時的里與尺也短些。可以說與井田制無直接的關係。

季融五說：『本來井田這個問題，是中國歷史上一件大事，自從漢朝以來，直到如今，學者對於井田，沒有敢懷疑的。然而井田論最完備的「周禮」、「王制」等書，不但都是靠不住，並且連他這個靠不住的本身，也還支離矛盾得不得。現在……自然應該放出獨立的眼光，去考證一番。不能盲從古人，以訛傳訛含混過去。……這個問題很複雜，現在要考證井田制，先應該考證與井田極有關係的封建制。』於是，他引用嚴澤叢克恩「社會通誥」裏第八、第九兩篇以證之中國古書，他又說中國古代有階級制度，與井田

制度不相容。季融五的文字很長，約有兩萬字，依傍胡適之，與胡漢民、廖仲愷辯論。却不是胡漢民所取。季所說都是支節。不關井田制的根本。他搬出「社會通證」，方向不錯。可惜徵引的就只有這一本書。

胡漢民說：「甄克思所講宗法社會四個特性都和中國的宗法不合」，一句話擋住。

呂思勉說：「諸說之中，惟漢志兼用「周官」，以今古文說相揉合，故不能盡符。若「孟子」、「韓詩」、「書大傳」、「公穀二傳」、「何氏解詁」，則雖詞有詳略，而義無同異，正可見其同祖一說，絕無逐漸增補之跡也。」是根本反對胡適之的井田史料的判斷。至於同祖的一說是什麼呢，呂說是「舊說」。但是「舊說」究竟是什麼樣子，他並沒有舉出來。

辯論到此結束。總而言之：

胡適之說，井田制沒有歷史的根據。

胡漢民說：「井田制是中國古代土地私有制未發生以前的一種土地共有制。」

廖仲愷說，井田制度是可能的，而且是自然的。

從來顛撲不破的井田制度因為這一次的辯論，便發生動搖。胡適之固然不能說必無，胡漢民等也不能說必有，這是因為研究古史材料的缺乏。

自民國八年到現在，歷史研究有了進步。雖與井田無直接關係，但與封建制有關係。錢賓四說：「西周的封建，乃是一種侵略性的武裝移民與軍事佔領。……除却錯落散處的幾十個城郭耕稼區域以外，同時還存有不少游牧部落縱橫出沒，只不侵犯到城郭諸邦的封疆以內，雙方可以相安無事。」「所設諸夏與戎狄，只是文化的一種界限，」（見《國史大綱》）黎東方也說：「最初中國不只一個，而是很多個位處於蠻夷戎狄之中央的若干國家，如魯、衛、鄭、宋等是。……那時候，連王都洛陽附近都是華夷雜居。」（見氏

著「中國歷史的大特點」）我們在左傳上也可以找到一點直接材料。

「左傳」昭公十六年鄭子產對晉韓起說：「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蘿而共處之。」

「左傳」昭公十三年楚右尹子革對靈王說：「昔我先君熊繹，辟在荆山，筚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

這些材料，可以加強胡適之的說法：「古代從部落進爲無數小國，境內境上還有無數半開化的民族。」然而井田制度的確實有無，還不能證明。只有希望有人從社會史作詳細的研究，並與其他的社會作比較的研究。

最後所要提的，兩方辯論的態度很令我們佩服。一是認真，胡適之的第一、二封信都是夜間寫的。第二信注明「夜二時」。胡漢民接到第二信，剛要搭船正在收拾行李，仔細看了幾遍，便把船票退了，來寫回信。何等嚴肅。第二是客觀。參加辯論的人根據中外材料，虛心檢討，絕不作僞、武斷。第三是謙虛，雙方互相尊重人格，彼此請指教，絕無攻訐情事。

事隔四十多年參加辯論的主角，多已作古人；懷想前人，不能沒有感慨。

井田制度有無之研究

中國古代的井田制度，清清楚楚是一件怎麼樣的東西？向來沒得可信的考據。我們對這問題，固然不信他是和孟子及其他書裏所說的完全一樣。但以為這種共有共用的土地制度，是古代當然可能的。除非有了明白確鑿的證據，證明井田完全是孟子瞎說的之外，不敢斷定井田是完全沒有的事。胡適之先生的意見卻以為不然。所以有這番研究的討論。我們覺得這是一件很有趣味的事，特地求得適之先生的許可，將來往辯論的原信發表如左。

一、胡適之先生寄廖仲愷先生的信

仲愷先生（上略）胡漢民先生的「中國哲學史之唯物的研究」是我很佩服的。我只有一點懷疑，要請他指教。胡先生的第一個假設，是承認古代真有井田制度。這是很可疑的事。我不能在這封短信裏細說我懷疑的理由。簡單說來，我的假設是。

(一) 古代的封建制度決不是像孟子、周官、王制所說的那樣簡單。古代從部落進爲無數小國，境內境上還有無數半開化的民族。王室不過是各國中一個最强的國家；故能做一個名義上，宗教上，政治上的領袖。無論如何，那幾千年中，決不能有「豆腐干塊」一般的封建制度。我們如欲研究中國的封建時代，應該參考歐洲中古的 Feudalism 及日本近世的封建制度，打破「切豆腐干」的封建觀念。另外用科學的態度，加上歷史的想像力，重新發見古代的所謂封建制度究竟是什麼。（日本學者如朝河貢一對於日本的封建制度，極有科學的研究。）(二) 不但「豆腐干塊」的封建制度是不可能的，豆腐干塊的井田制度也是不可

能的。井田的均產制乃是戰國時代的烏托邦。戰國以前從前沒有人提及古代的井田制。孟子也只能說「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這是「託古改制」的慣技。韓非所謂「無參驗而必之」就是這一種。此外如詩經的「雨我公田」「南東其畝」「十畝之間」似乎都不是明白無疑的證據。（詩序更不可信了）我們既沒有證據證明井田制的存在，不如從事理上推想當日的政治形勢，推想在那種半部落半國家的時代是否能實行這種「豆腐」的井田制度。（三）我疑心古代秦始皇以前並不會有實際上的統一國家。夏商周大概都是較強的國家。兵力盛時征服的小國也許派自己的子弟去做「諸侯」。其餘的國至多不過承認名義上的「宗主權」。要想做到王制等書所說的整方塊頭的封建制度是事勢上不可的。故封建制度一個名詞是最容易惹起誤解的是最能阻礙新歷史的見解的，不如直用「割據制度」的名詞。

(四)「封建制度」一個名詞的大弊在於偏重「橫剖」的一方面，（如王制等書

所說。其實所謂「封建制度」的重要方面全在「縱剖」的方面，在社會各階級上下互相和臣屬的一方面。不在豆腐干式方面，乃是寶塔式的方面。這種制度極盛時下級的臣屬服服帖帖的承認上級的特殊權利。試看詩經幽風七月，小雅信彼南山，甫田等詩，便可看出一副奴隸行樂獻壽圖。那時代的臣屬真能知足！他們自己「無衣無褐」，郤偏要盡力「爲公子裘」「爲公子裳」。他們打獵回來，「言私其縱，獻彌於公。」便極滿意了。他們的禱詞是：「曾孫（田主）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于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梁，農夫之慶。」把這幾篇同伐檀比較，便可看出兩個絕不相同的時代。古代的相臣屬制度是默認的。後來「封建制度」破壞，只是這個默認的上下相臣屬的階級搗亂了。古代並沒有均產的井田制度，故有「無衣無褐」的貧民，有載玄載黃的公子，有「狐狸」的公子裘（七月），有「于斯倉，萬斯箱」的曾孫，有拾「遺秉滯穂」的寡婦。因為古代本沒有均產的時代，故後來的「封建制度」的

破壞並不是井田制的破壞。

以上所說，並不是反對胡先生的唯物的研究。因為所謂「封建制度」，不但是政治上的上下相臣屬，也是經濟上的上下相統屬。上文所引詩經便是明例。此外如「我出我車，於彼牧矣。召彼僕夫，謂之載矣。王事多難，維其棘矣。」這雖是軍事上的隸屬，其實等於經濟上的隸屬。賦字從武從貝，可以為證。古代不但諸侯以國為私產，卿大夫也各有采地，各有「屬大夫」，各有「家臣」。（武箇羣經義證有一條考此最詳。）這都與歐洲中古時代的 *Feudal System* 本相同。後來商人階級起來，平添了許多無爵的小諸侯，許多無采邑的地主，——這是破壞封建系統的重異原因。加之兵禍不休，土地的兼併，家國的破滅，財產的更換，主奴的翻覆，——這也是個重要原因。如此說法，似乎已能使唯物的研究成立了。似乎不必從井田破壞一方面着想。

這不過是我一時想到的懷疑之點要請胡先生教正。

胡先生這篇文章的全體是我很佩服的，論漢代哲學一段更多獨到的議論。我

忙中妄想評論胡先生專心研究的著作，一定很多不妥當的地方。不過拿起筆來便不肯停，只可由他去罷。很望諸位不要見笑。

胡適十一月八夜

二、廖仲愷先生答胡適之先生的信

適之先生（上略）先生在百忙中對於胡漢民先生的「中國哲學史之唯物的研究」內關於井田的觀察，還肯費那麼樣貴重的時間，下那麼樣有價值的批評，可見先生對一個問題不肯苟且的態度，不遺巨細的精神，真是佩服。但是我們對於井田制度的觀察，和先生所見，有些不同。現在先述漢民先生答辯先生的批評，其次再把我對於這問題的私見和先生討論。漢民先生的意見是。

(一) 井田是不是全照孟子所說？這一點已經在「孟子與社會主義」那篇文章上（建設第一號）說：『古代井田制度，除了孟子再沒有可靠的書。孟子所說，是依據古制；或是參上他自己的理想，我們現在不必打這考據的官司。』但以理想推測，井田制雖不必盡照孟子所說那麼整齊，卻也斷不至由孟子憑空杜撰。

土曠人稀的時代，人民以一部落一地方共有田地，不是希奇古怪的事。

(二) 日本服部宇之吉的「井田私考」也說：「詩經的「公田」是屬於公家的田，叫人民來佃作的，不必是行助法的「公田」，好像漢代稱天子所有的田做公田一般。」但加藤繁在「支那古田制之研究」駁他說：「詩經的「公田」和漢代的「公田」同不同，要慎重考究。如果孟子的時代屬於公家的「私田」就叫作「公田」，那就什麼人都不敢將「雨我公田」一句做助法存在的證據，孟子何至提出來在滕國國君前混說。他要是這樣混說，那是三尺童子都會駁他的。」文公和畢戰怎好采納呢？孟子一點不疑心說出來，滕國君臣也不覺奇怪，這裏就很有意味了。而且那土地公有的古代，人民沒有發生土地的所有權，人君也不會拿私有財的樣子「所有」那些田地。天下的田地分配在人民。雖有公地采地的分別，他的租稅有入公家卿大夫的不同，然而同是人民享有耕種的普通田地，此外並沒有公家當做私有財產所有的田土。我們看「詩經」

「和「左傳」都未曾發見這樣田土的痕跡。至漢代認做公家私田的公田，大抵是土地公有制度斷爛滅裂，人民各私有其田土，富豪更兼併廣大的地面，乘着個勢子纔起的。所以古時指井田一區做公田的話，到此時代一變爲公家的私產的意味。」加藤繁這段話，好像沒有什麼武斷。就如「秦王翦爲大將請美田宅甚衆。」又「請善田者五人。」這種舉動，在戰國末期纔見。又如「蕭何買民田自汙。」「貢禹被召，賣田百畝以供車馬。」這都是晚周所無的事。

(三)孟子以前確是沒有什麼人講究井田制度。但是孟子以前的人談政治的，都祇愛說簡單抽象的話，很少具體的說明一件政制的，不能因此就起疑心。

(四)夏小正有初服於公田的話。這本夏小正固然不能就認做夏時的著作，但最近由日本理學博士新城新藏氏研究，說夏小正所言天體現象，恰和周初西曆紀元前一千年的觀象相合。那麼這本書或者編纂在西周初年。牠所紀的天文農事可以認爲周初的事情，似乎也可於詩經之外作一旁證。

(五)井田法雖不可詳考，總是土地私有權未發生的時代共有共用土地的習慣之整頓方法。那時代土壤人稀，人的事業又不繁，各人有耕作便有生活，經濟的基礎，沒有甚麼波瀾。一旦崩壞，多數人的生活就操縱在豪強的手上。馬克思說：「階級競爭之所以起，因為土地共產制崩壞以後，經濟的組織都建在階級對立之上。」意大利的羅利亞(Loria)也說：「歐洲從前經濟階級發生，是在自由土地沒落之後。」中國思想界之大變動，也是因為這個緣故。

我於中國古代井田制度，向來沒有十分研究，於歐洲古代封建制度，也沒有用過工夫。但我以為凡豫想有信史以前的各種制度，無論中國外國都是一件極冒險的事。想免這個危險，第一要緊的是在本國地方上有這制度殘留的痕跡，或有那時代政府的記錄的直接證據，其次在外國同階級時代中有類似制度的旁證。再次有證明反證之不符的反證。對於井田制度，我現在的知識所能及的是：

(一)井田制度，就假定是事實，也因為相隔年代太遠，變遷太多，萬不會有他的痕跡。